



第五届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
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土司制度与 土司文化新论

主编◎洪涛
副主编◎陈季君 付蓉 郝玉松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ority University Press





第五届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
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土司制度与 土司文化新论

主 编◎洪 涛
副主编◎陈季君 付蓉 郝玉松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China Minzu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新论 / 洪涛主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5660-1240-1

I. ①土… II. ①洪… III. ①土司制度—中国—文集
IV. ①D691.4-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5032号

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新论

主 编 洪 涛

责任编辑 舒 松

封面设计 汤建军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邮 编: 100081

电 话: 68472815(发行部)

传 真: 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厂 成都现代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毫米) 1/16 印张: 31.75

印 数 1000册

字 数 470千字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60-1240-1

定 价 12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新论》编辑委员会

顾 问 王大忠 吴次南 曾伯平 吴有富

主 任 洪 涛 陈季君 姜世甫 郭正勇

副主任 石重友 夏 鹏 付 蓉 罗 进

主 编 洪 涛

副主编 陈季君 付 蓉 郝玉松

成 员 钟金贵 党会先 洪圣达 朱静波 陈宪忠

宋 娜 陈奉伟 李士祥 陈 旭 裴恒涛

彭 恩 龙茂兴 朱 斌 魏登云 刘 丽

胥思省 何 烨 周伟明 譙丽娟 余 昊

禹玉环 周 菁 田 径 于 天 付 强

序

在这本论文集即将付梓之际，主编洪涛先生嘱我作序。与洪涛先生的第一次见面，是2015年元月，在他为第五届“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的召开而主持的筹备会议上。那时，他刚从遵义汇川区委书记的岗位调到遵义师范学院做领导。从地方到高校，角色变化很大，但他似乎注定要与“土司”结缘。在汇川区，他曾主抓播州土司海龙屯遗址的申遗工作，到了遵义师范学院又负责主抓土司会议的筹备工作。这或许就是天意。但无论如何，由洪涛先生主持会议的筹备工作，的确给人以惊喜。他的敬业精神，以及他的工作魄力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这也是校方的英明决策。今天，由洪涛先生主编的这本取名《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新论》的会议论文集已完成编辑整理工作，对于洪涛先生的盛情，我自当从命。

正是在遵义师范学院领导的全力支持下，在洪涛先生的主持下，筹备工作十分成功，保证了大会的顺利召开，充分体现了遵义师范学院超强的组织能力，严谨的工作作风，以及热情周到的服务与接待，给所有与会者留下了深刻而美好的印象，得到了国内外学者的一致好评。有人戏称这是土司研究的“遵义会议”。这次会议还有一个亮点，即遵义的海龙屯土司遗址与湖南永顺老司城遗址、湖北唐崖土司遗址

联合申遗成功。主办方有意将开会时间安排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39届世界遗产委员会召开审批大会之后，表明了对申办成功的信心。因为在申遗过程中，遵义师范学院、吉首大学等有关土司研究的专家为申遗文本的撰写提供了大量的学术信息，做了大量的幕后工作，是申遗成功的学术保证。因此，这次学术会议，既是学术界的庆功会，也是为土司遗址的保护利用献计献策之会，更是为日后土司研究向深入发展的动员会。

回顾土司研究的发展历程，可以清楚地看到，近几年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的研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土司研究已经从以往不受学术界关注而发展成为今天的显学。特别是从2011年土司学界创办“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国际学术研究会”以来，更加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也为国内外土司研究者提供了一个交流、展示的平台。每次会议都是盛况非凡，都会收到百篇以上的学术论文。参会者既有专家学者，也有地方文化工作者、文物工作者，以及土司遗址的管理人员。大家表现出了极高的研究热情，这也促使土司研究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2010年以前，每年发表的有关土司研究的论文大约在数十篇，或近百篇。这两年，每年都有二百篇以上的论文发表。在这一过程中，中青年学者的成长非常突出，他们已成为研究工作的主力军。从每次参会及提交的论文中可以明显地看到这一点，这也是土司研究事业兴旺发达的重要标志之一。此外，一些高校为推动研究的深入，专门成立了土司研究机构。如吉首大学有“中国土司历史文化研究中心”长江师范学院有“西南地区土司文化研究中心”他们有各自的研究方向和重点，并为土司研究做出了突出的贡献。这里，我特别要提到的是遵义师范学院与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共同创办的“中国土司文化研究中心”。这个中心设在遵义师范学院的历史文化与旅游管理学院，并在海龙屯遗址设立了研究基地。他们制订了工作计划和发展目标，并有

固定的人员编制。近几年，他们在土司制度、土司文化的研究上取得了令人敬佩的成果，如陈季君教授主编的《播州土司史》，就是一部填补空白之作。此外，他们在服务地方上也做了大量工作，如为海龙屯遗址的保护、利用、宣传方面提供了学术上的支持。他们注重人才引进，以及中青年教师的培养，以中青年为主的教师队伍正在迅速成长。本次会议，他们提交的论文就有13篇。我们真心祝愿他们能够后来居上，成为土司研究的一个重镇。

这本论文集所收录者，是从参会的101篇文章中精选出的39篇。这些文章颇具代表性，可以反映出本次会议在土司制度、土司文化研究方面取得的新成果，可以看到面对新的挑战，学者对深化土司研究的冷静思考，以及在土司遗址保护、利用方面的真知灼见。这些文章给我感触较深的有两点。一是对土司制度层面的研究有了明显进展，很多文章专门研究土司承袭、朝贡、赋税、土兵、教育等制度，如陈季君《〈清实录〉所载土司承袭事例初析》，李良品《论播州杨氏土司的承袭制度》，胡凡《论洪武时期朝贡体制的形成》，成臻铭《明朝时期西南边疆的土司贡纳制度》，黄梅《清代年班土司贡物考》，苍铭《清前期西南土司土民教育政策浅析》等，都在以往研究的基础上有所突破，且有作者的独到见解。二是海外学者更加关注土司的研究，充分说明土司研究的影响力在不断扩大。台湾学者戴晋新《读毛奇龄〈蛮司合志·序〉》，张琏《西山采薇，舜德化象——王阳明谪居龙场及其对少数民族的新思维》，以及澳大利亚学者唐立《试论改土归流后的土官：以云南蒙化左氏土官为例》等文章，都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尽管几位学者研究的内容不同，但他们在研究中所反映出的敏锐洞察力则是相同的，值得一读。总之，这本论文集既是对会议总体状况的概括和总结，也代表了当前研究的新水平，正如论文集题目所指，它标志着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我们希望这

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新论

——第五届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本论文集尽早地呈现在广大读者的面前。

最后，我们要对遵义师范学院为本次会议的成功举办所做出的贡献，以及为这本论文集的编纂所做出的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同时希望遵义师范学院的中国土司文化研究中心在今后的研究中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能够成为土司学界的一面旗帜。

是为序。

李世愉

2016年5月1日于北京

前 言

在“中国土司遗址”成功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之际，2015年7月30日至8月1日，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贵州省文物局、遵义师范学院、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政府、中华炎黄文化研究会土司文化专业委员会共同举办的第五届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在遵义举行。来自海内外的110名专家学者参会，并提交论文101篇。与会学者围绕土司问题研究的深化、土司制度与国家认同、播州土司历史与文化价值、土司遗址申遗与保护等问题进行了深入而广泛的交流。

在土司制度与国家认同研究方面，与会学者认为，我国元明清王朝创设和实施的土司制度，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有利于多民族的交流与融合，促进了国家在多元格局下的进一步统一。土司的国家认同主要表现在土司推行承袭制度、科举制度、征调制度、贡赋制度等方面，文化的认同是国家认同的重要基础。

在播州土司历史与文化价值方面，不少学者提出元明以来播州土司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尤其是以统治时间长、汉化程度深、军事力量强而著称西南，曾为稳定西南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维护国家统治、发展社会生产作出了贡献。海龙屯土司遗址充分体现了羁縻到土司制度的相对独立性及其与华夏核心的一体性，也说明土司制度在一定的历史时期有利于多民族的交流与融合，促进了国家在多元格局下的进

一步统一。

在土司申遗问题上，学者们更关注的是土司遗址申遗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面对申遗成功后旅游商业化开发的热潮，如何对世界遗产更好地进行保护与管理，使弥足珍贵的遗产得到可持续性的保护和继承，是申遗成功后值得思考的问题。与会学者认为，“中国土司遗址”申遗成功是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过程中的里程碑，必将推动学界对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的深入研究。

根据上述议题，我们精选了会议论文 39 篇，结集成册。限于论文集的篇幅，尚有许多优秀的文章未能编入论文集。

我们将会议的论文结集出版，目的是推动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为广大土司文化的爱好者、研究者提供资料。土司遗址申遗成功，必将推动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进入新时期，因此，我们将论文集命名为《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新论》。限于编者水平，文中还有不少错漏之处，希望读者指正。

洪涛

2016年4月

目 录

- 深化土司研究的几点思考 李世愉 1
- 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研究的回顾与前瞻 马大正 13
- 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研究应注意的八个问题 李良品 28
- 论元明清三朝的蛮夷观 方 铁 39
- 清前期西南土司土民教育政策浅析 苍 铭 54
- 读毛奇龄《蛮司合志·序》 戴晋新 63
- 土司制度生成与存续的本土因素探析
——以西南边陲壮族地区为中心 蓝 武 69
- 从“备边图”到“界务图”的嬗变：中国西南历代边舆图
编绘思考 蓝 勇 93
- 明代东北卫所非土司论 李治亭 107
- 同中存异：元明清土司制度的变化与发展
罗 中 罗维庆 118

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新论

——第五届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史料、视角与方法：《秦良玉史料全集·史料卷》的成书与土司史料文献研究 王 剑	139
也论改土归流：历史事件的民间叙述	
——以鄂西唐崖土司为例 岳小国	146
明代土司担任流官的类型、原因及特点研究 马国君	158
明朝时期西南边疆的土司贡纳制度 成臻铭	179
《清实录》所载土司承袭事例初析 陈季君	190
沙济富察氏与乾隆朝大小金川之役 陈 潘	202
试论改土归流后的土官：以云南蒙化左氏土官为例	
唐 立	211
贵州宋田杨三大土司之比较 何先龙	225
清代年班土司贡物考 黄 梅	237
雍正朝对广西思明土府土目的治理 黄禾雨	254
试论中国土司国家认同的实质 彭福荣	271
元代云南西南的金齿诸蛮与边疆地区的融合 裴淑姬	288
民国云南土司制度与民族国家构建 孔令琼	302
鄂尔泰奏折中所见的有关滇南“凶猱”广西“贼蛮”的治理	
张 姗	314
试析改土归流与湘西民族区域政治格局之变动 张传跃	323
安木多藏区土司土地制度研究	
——以卓邈土司为例 杨士宏	333
狼土兵与嘉靖御倭王江泾大捷述论 胡凡 朱皓轩	342

海龙屯的历史文化价值对当代治国理政的启示	汪建初	356
李化龙平播纪功铭与国家认同内涵研究	曾超	360
播州土司时期的贡赋制度探析	罗进尚鹏	379
播州杨氏家训作为课程资源的价值探析	田径	386
明代的云南人口是“夷多汉少”还是“夷少汉多”		
古永继		393
元明土司苗疆拓土与黔东南方言的形成	王贵生	408
明代贵州土司区茶业经营及其影响研究	李红香	423
清末民国云南边地土司区域新式教育的发轫与绵延		
李正亭		437
象征人类学视域下土司地区城市重建研究		
——以改土归流前后土家族地区的城市为例	郝玉松	451
西南土司的军事文化特色与传承	徐则平	465
遵义土司文化旅游开发策略研究	杨丽	475
海龙屯土司遗产旅游的可持续发展	洪涛 陈奉伟	484

深化土司研究的几点思考

李世愉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摘要：学术界对中国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的研究，已经取得了许多成果。为把土司研究推向深入，尚需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要重视土司制度层面的研究；二是须规范使用土司制度中的基本概念；三是要纠正研究中的偏差，在研究中避免对土司泛化、美化等问题。

关键词：土司制度；基本概念；美化；泛化

回顾 21 世纪以来的土司研究，我们应充分肯定已取得的成绩。一方面表现在研究成果丰硕，特别是对区域土司及个案土司的研究几乎涵盖了所有的土司地区，对人们了解、认识土司制度，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对这样一个以往关注度并不高的学术领域，今天能够成为一个研究热门，而且大有方兴未艾之势，自然是可喜可贺的。另一方面表现在各方面人士的研究热情空前高涨，学者们不仅组织成立了学术团体，而且定期召开土司制度与土司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随着土司遗址申遗活动的开展，有更多的人加入到土司研究的队伍中来，一些地方政府和机关团体更是投入了极大的热情，或组织召开研讨会，或组织编纂土司研究专集，如吉首大学即为永顺土司遗址的申遗编写了《土司文化研究丛书》^①。对于各方面的积极性和热情，一定要给予鼓励和支持，这是搞好研究的有力条件。

为了把土司研究推向深入，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必须

^① 该丛书由民族出版社 2014 年全部出版。

正视目前研究中存在的偏差与不足。土司研究毕竟是一个严肃的学术问题，光有热情和积极性是不够的。好的研究成果靠的是充分掌握第一手资料，积极进行田野考察，深入细致的研究，以及正确的理论指导。短平快的研究成果，或带有功利性的研究成果是很难有生命力的。目前已有学者注意到这一问题，并呼吁解决。如李良品认为，目前土司问题研究的不足表现在研究梯队不合理，研究内容不全面，学科会通未形成，研究成果不平衡，对土司文化不重视，土司史料交流不广泛等几个方面。^①也有学者对目前研究中的偏差提出了批评。^②这些都助于我们看到研究中的不足而加以纠正和改进。

这里，我们只从学术研究的角度谈一谈，为把土司研究引向深入，目前应该引起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应重视制度层面的研究

在目前的研究成果中，真正属于制度层面的并不多，制度的研究远远不够。以往对土司制度的研究，尚属于初始阶段，人们更多关注的是土司制度的起源、形成的时间、与羁縻制度的关系，以及对土司制度的评价，而针对制度本身的研究明显较弱。对于一个推行数百年之久，而且至今仍有影响的制度，如果没有深入的、全方位的研究，是不可能真正认识 and 理解的。目前对土司制度中的一些问题存在不同看法，甚至有较大分歧，这里除了认识、理解上的不同外，恐怕与制度研究的不够深入有很大关系。

1. 制度研究的重要性

我们所说的制度层面的研究，至少包括以下各方面的内容，即土司制度中的职衔与品级制度、承袭制度、分袭制度、印信制度、朝贡制度、赋税制度、奖惩制度、文教科举制度、司法制度、改土归流政策、革除土司的安插制度、分别流土考成制度、流土并治政策等。这里，每一项制度或政策都应该有至少一两部研究专著的问世。就此而言，目

^① 李良品等：《西南地区土司问题研究》，重庆出版社，2013年，第56-58页。

^② 商传：《从土官与夷官之别看明代土司的界定》，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4年第1期；罗维庆：《共识缺失：土司研究泛化的成因》，载《云南师范大学学报》，2015年第2期；邹建达：《土司研究应避免碎片化》，载《遵义师范学院学报》，2015年第3期等。

前的研究成果相差甚远。^①至今我们还没有一部真正意义上的土司制度通史，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当然，这必须是在各项具体制度有充分研究的基础上才有可能。造成这一状况的原因，除了认识上的偏差外，也确有史料收集整理没能跟上的实际困难。如长期以来，对清代档案的使用寥寥，而明清两朝《实录》及政书中的土司史料没有充分利用。一些人或基于难寻史料而对制度研究不敢问津。实事求是地讲，近几年的史料问题已不是主要原因，关键还在于人们对制度研究的认识不够，没能看到制度研究的重要性。

应该看到，制度的研究是一切研究的基础，没有制度层面的研究，其他方面的研究往往难以深入。例如没有对土司制度创建、发展、变化全过程的深入研究，不可能对土司制度做出客观、准确的评价；没有对土司地区赋税制度，包括蠲免、减征及赈济政策深入细致的研究考察，乃至数字统计，也不可能对土司地区社会经济的发展做出正确、全面的评价；没有对职衔品级制度、分袭制度、分别流土考成及流土并治政策的研究，更不可能认识清代土司制度的变化。现在很多人都在谈土司文化，这的确是一个值得关注的课题。需知，所谓土司文化，是土司制度创建和推行过程中产生的一种特殊的历史现象，包括了诸多方面。土司文化不等同于民族文化，土司文化脱离不了土司制度，它所包含的一切文化现象都应在制度的设计及推行中找到它产生的缘由。脱离了土司制度也就无所谓土司文化。现在人们喜欢谈那些脍炙人口的女土司，如奢香、瓦氏夫人、秦良玉等，以及土司地区女性社会地位的提高，但很少有人从承袭制度去探讨这一文化现象背后的制度原因。众多土司遗址中所反映的土司文化也是与土司制度密不可分的。抛开土司制度而单纯研究土司文化是不可能深入的，甚至是难以令人信服的。

应该看到，每一项具体制度中都包含了极为丰富的内容，特别是在数百年推行过程中，这些制度的确立、调整、变化，乃至执行情况会涉及方方面面的问题。只要我们能对此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会发现和解决很多问题。例如承袭制度，它是土司制度的核心内容，涉

^① 近年来，已有学者开始关注制度层面的研究，不仅有论文发表，而且还出版了李良品的《土司时期西南地区土兵制度与军事战争研究》（重庆出版社2013年），但还远远不够。

及面很广，并非简单的父死子继问题。这一制度，不仅元明清三朝都有具体的规定，而且它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变化，各个时期都有不同的特点。如明统治者即在土司承袭问题上大作文章，洪武、永乐、洪熙时，经常由皇帝在土司请袭文书上亲自批示“姑准任事”“准袭，不世袭”“不世袭，若不守法度时拿了废了”^①，企图以此要挟土司，使其诚惶诚恐，唯命是从。正德时所辑《土官底簿》有大量这方面的记载，以至出现“其官虽世及，而请袭之时，必以并无世袭之文上请”^②，故清人在修《四库全书》时，为《土官底簿》撰写的提要称，明政府“欲以示驾馭之权”^③。清代又有不同的特点，而且《清实录》，特别是清代档案为我们提供了极为丰富的承袭案例，尤其值得研究。如果能充分利用这些史料，就会看到清政府是如何通过承袭制度来控制土司，维持土司地区的社会稳定的。同时，我们还可以从中发现其他诸多与之相关的问题。如从承袭人身份（包括土司子、孙、族人、妻、女等）及袭替次序的规定及诸多案例中，可以探讨清政府“因俗而治”的方针；从办理承袭程序、时限的规定及实践，可以探讨国家治理在土司地区的一些特点及成败；从应袭者须入学习礼条例的实施，可以看到文教政策的推行及效果；从诸多承袭案例中，可以发现土司病故时年龄并不大，而土司病故的病症却很相似，这无疑会引起人们的思考，并带来更多方面的研究。总之，深入研究元明清三朝的承袭制度及其实施状况，必然会解决并回答许多问题。

再如，明清时期在土司地区推行的教育、科举制度，产生了重要影响，同样包含了丰富的内容。明政府明确指出，土司“既入版图，即同王民”^④，因此，在洪武二十八年即“诏诸土司皆立儒学”^⑤。而且准许云南、四川等土司子弟入国子监读书，时称“土官生”^⑥。为了鼓励土司向学，明廷尚有类似“赐播州宣慰司儒学《四书集注》一书”^⑦

① 正德《土官底簿》。

② 同上。

③ 《四库全书总目》卷79，史部，职官类，《土官底簿》提要。

④ 《明太祖实录》卷90，洪武七年六月甲戌。

⑤ 《明史》卷3，《太祖纪三》。

⑥ 《明史》卷69，《选举一·学校》。

⑦ 《明世宗实录》卷13，嘉靖元年四月乙未。